

地方政府公共造產基金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，涉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事，經審計機關函請財政部督促國稅局查核輔導自動補報繳，以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發現，部分地方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經管公有零售市場或納骨塔等業務收入，涉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，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國稅局查核輔導。22 個地方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已補繳或自動補報繳營業稅 3,361 萬餘元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依財政部民國(下同)93 年 10 月 11 月函釋，政府機關公共造產基金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者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4 年間調查發現，部分地方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收取之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租金、墓政事業等收入，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



花蓮縣光復鄉第一市場
(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提供)

法第 3 條所定義之銷售貨物及勞務。查其中未全數解繳公庫者，市縣政府部分計有 3 市縣 4 個基金，鄉鎮市公所部分計有 81 鄉鎮市 83 個基金，涉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事，須由轄審稅捐稽徵機關審認處理，經審計機關分別於 104 年 2 月 9 日及 105 年 2 月 4 日函請財政部督促國稅局輔導自動補報繳營業稅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地方政府設立公共造產基金之業務收入，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，計有市縣政府 2 個基金，及鄉鎮市公所 20 個基金，已補繳或自動補報繳營業稅合計 3,361 萬餘元。